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宏辉：_____

欧永良：_____

陈胜群：_____

苏薇薇：_____

2021年6月8日